

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 13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”（<http://jxw.putian.gov.cn/>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号楼 541 室；邮编：351100；电话：0594-2290478；传真：0594-2292391；电子邮箱：ptjmwbgst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管理规定和上级的工作要求，深入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俯下身抓产业、一心一意谋发展，立足为产业发展、企业增效服务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为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贡献工信力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通过局网站首页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4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7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4 条、工作情况类信息 65 条、权力运行类信息 4 条、其他主动公开类信息 8 条、规范性文件信息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回应诉求人的需求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1 件，按照规定时限依法依规答复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完善“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责任科室抓落实”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落实经办人、科室负责人、局领导的“三级审签”，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每季度及时填报省政务公开综合平台数据，按月将主动公开信息材料报送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加强市工信局网站的各项建设，做好平台的更新维护。2024 年以来，通过市工信局网站发布通知公告类信息 64 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 37 条、政策解读类信息 14 条。扩大政务新媒体影响力，本局主办的微信公众号“莆田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”全年发布 292 条动态信息，订阅数达 5064 个，受到企业、企业的好评。

（五）督查保障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绩效考

核的重要内容，有力促进依法依规履行公开法定职责的主动性和责任感，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2024 年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1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	科	社	法	其	

			人	业 企 业	研 机 构	会 公 益 组 织	律 服 务 机 构	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 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 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		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,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 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水平有待提升, 网站和新媒体的服务功能还需进一步拓宽等不足。下一步, 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 加大政策法规培训力度, 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

理，及时发布群众、企业高度关注的需求信息，切实提升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我局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大做强“亲清惠企”平台，服务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建立“政策超市”。开放政策集中宣传窗口，企业可按需订阅中央、省、市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，系统自动推送企业订阅政策内容，目前已汇集惠企政策 767 条、阅读量超 22.5 万人次。二是实施“精准推送”。平台实现政策“精准推送”，将“企业找政策”转变为“政策找企业”。至目前，已向 1200 多家次企业“精准推送”已拆解的政策，帮助对接各级惠企奖励资金和项目申报。三是实现“免申即享”。对全市市级工业企业“认定类”奖励资金全部实现“免申即享”。至目前，已兑现“免申即享”资金 3 项，累计已兑现奖励资金 815.5 万元、惠及企业 108 家次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